

臺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 110 年 10 月受贈財物案件一覽表

編號	登錄機關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1	本府社會局	唐○○	110.9.17	唐○○贈送該局洪○○月餅 1 盒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	本府社會局	鄭○○	110.10.12	鄭○○贈送該局洪○○拿鐵咖啡 6 杯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	本府社會局	陳○○	110.9.30	陳○○贈送該局邱○○咖啡 1 杯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	本府社會局	陳○○	110.9.30	陳○○贈送該局鄧○○咖啡 1 杯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	本府社會局	連○○	110.10.1	連○○贈送該局陳○○布丁 4 個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	本府社會局	吳○○	110.10.1	吳○○贈送該局蔡○○茶葉蛋 2 盒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7	本府社會局	林○○	110.10.8	林○○贈送該局李○○龍眼乾 1 包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8	本府社會局	陳○○	110.10.14	陳○○贈送該局黃○○餅乾禮盒 1 盒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

編號	登錄機關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					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9	本府社會局	宋○○	110.9.16	宋○○贈送該局梅○○月餅 1 盒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0	本府社會局	賴○○	110.9.15	賴○○贈送該局梁○○養生飲 2 瓶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1	本府社會局	沈○○	110.9.7	沈○○贈送該局楊○○月餅 1 盒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2	本府社會局	卓○○	110.9.16	卓○○贈送該局楊○○月餅 1 盒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3	本市市場處	蘇○○	110.8.2	蘇○○贈送該處處長水果禮盒 1 盒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4	本市市場處	蘇○○	110.8.2	蘇○○贈送該處楊○○水果禮盒 1 盒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5	本市市場處	蘇○○	110.8.2	蘇○○贈送該處彭○○水果禮盒 1 盒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6	本市市場處	蘇○○	110.8.2	蘇○○贈送該處林○○水果禮盒 1 盒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

編號	登錄機關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					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7	本市市場處	○○廟	110.9.30	○○廟贈送該處陳○○醬油禮盒 1 盒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8	本市市場處	○○廟	110.9.30	○○廟贈送該處李○○醬油禮盒 1 盒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9	本市市場處	○○廟	110.9.30	○○廟贈送該處李○○醬油禮盒 1 盒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0	本府警察局	陳○○	110.9.10	陳○○贈送該局李○○烏魚子禮盒 1 盒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並退回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1	本府警察局	章○○	110.9.13	章○○贈送該局莊○○月餅禮盒 22 盒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並退回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2	本府警察局	林○○	110.9.21	林○○贈送該局王○○月餅禮盒 10 盒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並退回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3	本府警察局	謝○○	110.9.23	謝○○贈送該局邱○○水果 1 盒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4	本府警察局	蔡○○	110.9.11	蔡○○贈送該局蘇○○及楊○○加菜金紅包 1 個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並退回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5	本府警察局	林○○	110.9.11	林○○贈送該局陳○○月餅 1 盒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並退回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6	本府警察局	陳○○	110.9.17	陳○○贈送該局陳○○藍芽喇叭 1 組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並退回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7	本府警察局	曾○○	110.9.13	曾○○贈送該局吳○○水果 1 盒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並退回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8	本府警察局	翁○○	110.9.13	翁○○贈送該局薛○○柚子 1 盒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並退回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29	本府警察局	鍾○○	110.9.13	鍾○○贈送該局李○○餅乾禮盒 2 盒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並退回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0	本府警察局	林○○	110.9.16	林○○贈送該局賴○○茶葉 12 小包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並退回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1	本府警察局	盧○○	110.9.11	盧○○贈送該局楊○○乾拌麵 1 箱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2	本市官田區公所	鄭○○	110.9.3	鄭○○贈送該所陳○○酥餅禮盒 1 盒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3	本市市場處	蘇○○	110.8.2	蘇○○贈送該處蔡○○水果禮盒 1 盒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4	本市市場處	蘇○○	110.8.2	蘇○○贈送該處馮○○水果禮盒 1 盒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5	本市市場處	蘇○○	110.8.2	蘇○○贈送該處吳○○水果禮盒 1 盒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6	本市白河區公所	林○○	110.9.22	林○○贈送該區區長龍眼乾 3 包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7	本市白河區公所	蘇○○	110.9.22	蘇○○贈送該所陳○○龍眼乾 6 包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38	本市白河區公所	鄒○○	110.9.17	鄒○○贈送該所劉○○香腸 1 盒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9	本市白河區公所	鄒○○	110.9.17	鄒○○贈送該所陳○○香腸 1 盒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0	本市白河區公所	洪○○	110.9.17	洪○○贈送該所鄭○○口罩 21 片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1	本市白河區公所	鄒○○	110.9.17	鄒○○贈送該所鄭○○香腸 1 盒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2	本市白河區公所	吳○○	110.9.16	吳○○贈送該所陳○○中秋禮盒 1 盒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3	本市白河區公所	王○○	110.9.14	王○○贈送該所吳○○月餅 1 盒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4	本市白河區公所	陳○○	110.9.15	陳○○贈送該所王○○咖啡 6 盒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並退回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5	本府交通局	金○○	110.9.6	金○○贈送該局郭○○中秋月餅 1 盒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並退回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6	本府交通局	金○○	110.9.6	金○○贈送該局林○○中秋月餅 1 盒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並退回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7	本府交通局	蔡○○	110.9.8	蔡○○寄贈該局堅果禮盒 3 盒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並退回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48	本府交通局	孫○○	110.9.13	孫○○贈與該局熊○○月餅 1 盒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並退回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9	本府交通局	蕭○○	110.9.15	蕭○○贈與該局熊○○餅乾 1 盒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0	本府民政局	李○○	110.9.29	李○○贈送該局廖○○茶葉 20 小包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並退回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1	本市歸仁區公所	○○公司	110.9.8	○○公司贈送該區區長餅乾 1 盒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2	本市歸仁區公所	○○公司	110.9.9	○○公司贈送該所林○○及黃○○月餅 2 盒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並轉贈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3	本市歸仁區公所	○○社區大學	110.9.15	○○社區大學贈送該所同仁月餅 3 盒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並轉贈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4	本市鹽水區公所	陳○○	110.9.8	陳○○贈送該所黃○○烏龍茶 2 包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5	本市鹽水區公所	鄭○○	110.9.15	鄭○○贈送該所劉○○月餅 1 盒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6	本市南區區公所	王○○	110.9.10	王○○贈送該所陳○○月餅 1 盒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7	本市南區區公所	劉○○	110.7.30	劉○○贈送該所林○○杏仁茶 1 盒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並退回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8	本市安定區公所	柯○○	110.9.7	柯○○贈送該區區長柚子 1 箱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59	本市安定區公所	陳○○	110.9.10	陳○○寄贈該區區長柚子 2 箱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0	本市安定區公所	謝○○	110.9.14	謝○○贈送該區區長月餅 1 盒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1	本府消防局	郭○○	110.9.11	郭○○贈送該局楊○○柚子 1 箱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並退回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2	本府消防局	曾○○	110.9.15	曾○○贈送該局莊○○芝麻糖 3 包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3	本市麻豆區公所	鍾○○	110.9.16	鍾○○贈送該所梁○○中秋禮盒 1 盒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並退回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4	本府教育局	黃○○	110.9.13	黃○○贈送該局王○○中秋月餅 1 盒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並轉贈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5	本府教育局	張○○	110.9.17	張○○贈送該局洪○○柚子 1 箱、蜂蜜 1 罐、鵝肉拼盤 1 盤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並轉贈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6	本府財政稅務局	邱○○	110.9.7	邱○○贈送該局邱○○水果 1 盒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並退回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7	本市仁德區公所	鄭○○	110.9.9	鄭○○贈送該所林○○月餅 1 盒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8	本市仁德區公所	黃○○	110.9.9	黃○○贈送該所黃○○珍珠丸 3 盒、辣椒 1 罐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9	本市仁德區公所	蔡○○	110.9.13	蔡○○贈送該所林○○月餅 1 盒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

編號	登錄機關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					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70	本市仁德區公所	吳○○	110.9.14	吳○○贈送該區區長洗手乳 1 盒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71	本市仁德區公所	康○○	110.9.14	康○○贈送該區區長柚子 1 箱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72	本市仁德區公所	嚴○○	110.9.10	嚴○○贈送該所柳○○柚子 1 箱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73	本市仁德區公所	蔡○○	110.9.13	蔡○○贈送該所柳○○月餅 1 盒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74	本市仁德區公所	劉○○	110.9.14	劉○○贈送該區區長蛋捲 2 包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75	本府工務局	黃○○	110.9.24	黃○○贈送該局王○○洋酒 1 瓶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並轉贈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76	本府工務局	蔡○○	110.9.6	蔡○○贈送該局嚴○○柚子 1 箱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並轉贈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77	本府工務局	邱○○	110.9.9	邱○○贈送該局王○○中秋禮盒 1 盒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並轉贈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78	本府工務局	薛○○	110.9.14	薛○○贈送該局局長中秋禮盒 1 盒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並轉贈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79	本府工務局	曾○○	110.9.17	曾○○贈送該局危○○柚子 1 箱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並轉贈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80	本府工務局	悟○○	110.9.17	悟○○贈送該局王○○月餅 1 盒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並轉贈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81	本府地政局	柳○○	110.9.7	柳○○贈送該局局長柚子 3 箱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82	本府地政局	李○○	110.9.7	李○○贈送該局局長蘭花 1 盆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

編號	登錄機關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					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83	本府地政局	陳○○	110.9.8	陳○○贈送該局局長柚子 1 箱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84	本府地政局	陳○○	110.9.8	陳○○贈送該局陳○○柚子 1 箱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85	本府地政局	簡○○	110.9.13	簡○○贈送該局局長鳳梨酥 1 盒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86	本府地政局	簡○○	110.9.13	簡○○贈送該局蔡○○鳳梨酥 1 盒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87	本府地政局	簡○○	110.9.13	簡○○贈送該局陳○○鳳梨酥 1 盒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88	本府地政局	簡○○	110.9.13	簡○○贈送該局洪○○松子酥 1 盒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89	本府地政局	郭○○	110.9.14	郭○○贈送該局局長柚子 1 箱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90	本府地政局	陳○○	110.9.16	陳○○贈送該局局長月餅 1 盒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

編號	登錄機關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					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91	本府地政局	莊○○	110.9.16	莊○○贈送該局局長月餅 1 盒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92	本府地政局	蔡○○	110.9.23	蔡○○贈送該局局長月餅 1 盒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93	本府地政局	洪○○	110.9.8	洪○○贈送該局周○○白米 3 包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並轉贈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94	本府地政局	黃○○	110.9.10	黃○○贈送該局局長月餅 1 盒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95	本府地政局	甘○○	110.9.13	甘○○贈送該局局長月餅 1 盒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96	本府社會局	黃○○	110.9.1	黃○○贈送該局局長月餅 1 盒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97	本府社會局	吳○○	110.9.7	吳○○贈送該局局長月餅 1 盒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98	本府社會局	郭○○	110.9.9	郭○○贈送該局局長月餅 1 盒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99	本府社會局	羅○○	110.9.10	羅○○贈送該局局長月餅 1 盒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

編號	登錄機關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					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00	本府社會局	張○○	110.9.8	張○○贈送該局朱○○月餅 1 盒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01	本府社會局	劉○○	110.9.14	劉○○贈送該局局長餅乾禮盒 1 盒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02	本府社會局	吳○○	110.9.6	吳○○贈送該局鄭○○米粉 1 包、關廟麵 1 包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03	本府社會局	吳○○	110.9.6	吳○○贈送該局陳○○月餅 1 盒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04	本府社會局	蔡○○	110.9.17	蔡○○贈送該局蔡○○月餅 1 盒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05	本府社會局	郭○○	110.9.9	郭○○贈送該局陳○○餅乾禮盒 1 盒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06	本府社會局	李○○	110.9.15	李○○贈送該局陳○○月餅 1 盒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並退回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07	本府社會局	李○○	110.9.15	李○○贈送該局劉○○月餅 1 盒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並退回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08	本府社會局	徐○○	110.8.31	徐○○贈送該局洪○○蛋黃酥 1 盒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

編號	登錄機關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					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09	本府社會局	蔡○○	110.9.8	蔡○○贈送該局洪○○月餅 1 盒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10	本府社會局	蔡○○	110.9.6	蔡○○贈送該局王○○爆米花 1 桶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11	本府社會局	池○○	110.9.13	池○○贈送該局蕭○○太陽餅 1 盒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12	本府社會局	榮○○	110.8.26	榮○○贈送該局楊○○柚子 1 盒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13	本府社會局	黃○○	110.9.7	黃○○贈送該局楊○○月餅 1 盒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14	本府社會局	吳○○	110.9.7	吳○○贈送該局黃○○月餅 1 盒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15	本府社會局	張○○	110.9.8	張○○贈送該局黃○○月餅 1 盒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16	本府社會局	潘○○	110.9.10	潘○○贈送該局郭○○餅乾 3 盒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

編號	登錄機關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					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17	本府社會局	潘○○	110.9.10	潘○○贈送該局陳○○餅乾 2 盒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18	本府社會局	羅○○	110.9.13	羅○○贈送該局黃○○月餅 1 盒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19	本府社會局	鄭○○	110.9.8	鄭○○贈送該局楊○○月餅 1 盒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20	本府社會局	唐○○	110.9.15	唐○○贈送該局柳○○月餅 1 盒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21	本府社會局	林○○	110.9.10	林○○贈送該局黃○○月餅 1 盒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並退回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22	本府社會局	鄭○○	110.9.17	鄭○○贈送該局郭○○蜂蜜 2 罐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並退回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23	本府社會局	俞○○	110.9.17	俞○○贈送該局曾○○茶葉 2 罐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並退回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24	本府社會局	林○○	110.9.9	林○○贈送該局曾○○月餅 1 盒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25	本府社會局	徐○○	110.9.16	徐○○寄贈該局局長鳳梨酥 1 盒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126	本府社會局	辜○○	110.9.11	辜○○寄贈該局局長月餅 1 盒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27	本府社會局	曾○○	110.8.24	曾○○贈送該局局長血壓計 1 只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28	本府社會局	施○○	110.9.14	施○○贈送該局黎○○月餅 1 盒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29	本府社會局	辜○○	110.9.11	辜○○寄贈該局楊○○月餅 1 盒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30	本府社會局	朱○○	110.9.6	朱○○贈送該局黃○○蛋捲 1 盒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31	本府社會局	朱○○	110.9.6	朱○○贈送該局謝○○蛋捲 1 盒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32	本府社會局	謝○○	110.9.14	謝○○贈送該局賴○○柚子 2 箱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